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永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半导体照明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再次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半导体照明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方案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本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